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

原 告 陳興賢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被 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黃宏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答辯（一）狀所載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一：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附件二：被告之刑事答辯（一）狀